



主席 林百欣

業績回顧

受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為484,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同時下滑，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8,130,000港元。

香港業務

本年度香港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年初受到非典型肺炎之沖擊，令外地遊客大幅減少及本地市民之消費意欲下降，本集團之銷售額大幅下滑。為減少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本集團隨即打消擴大於旅遊點店鋪面積之計劃，並減省後勤支援部門之人手，但由於非典型肺炎影響本港達一百日之久，本集團本港成衣零售業務由本年度首六個月之盈利轉為全年虧損，可見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影響之嚴重性。

物業收租方面，由於經濟不景，個別物業在年初續租時須調低租金。而本港樓市於年結時仍處於低迷狀態，致令物業在估值時需要作出撥備22,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中國內地業務

本年度中國內地整體經濟持續增長，有利本集團拓展鱷魚恤品牌之銷售。但非典型肺炎於本年初爆發後，對本集團各省市的銷售影響非常重大，本集團即時採取有效政策及提供應變措施，以舒緩各加盟客戶之憂慮。非典型肺炎過後，各加盟客戶之銷售迅速回升，有部分客戶的銷售更可彌補早前受非典型肺炎影響之減少。

本集團於年內積極處理積壓過季之存貨，並於非典型肺炎期間，大幅減價售賣貨品以增加資金流轉及部署下季之銷售策略，因此本集團於年結時須為滯銷的貨品撥備約30,000,000港元。

展望

隨着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合作協議，並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可望進一步提供發展空間，有助本集團部署未來公司策略。加上放寬內地個別省市之居民可自由進入香港旅遊，本集團對香港之前景更有信心。雖然非典型肺炎有機會重臨，但本集團相信有關政府當局有能力解決此問題。

本集團與法國拉科斯特襯衫股份有限公司（“拉科斯特”）就鱷魚圖形註冊商標權之爭議事件終達成和解協定，形成了一個雙贏的局面。根據該和解協定，本集團將在2006年3月31日之後不再使用受爭議的鱷魚圖形，並改用拉科斯特已同意本集團獨佔許可使用新的鱷魚商標圖形。新商標將於2004年秋冬季在市場上啟用，標誌著本集團將邁進新的里程，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港澳的市場佔有率。

鑒於早前本集團新增的錦綸物料成衣之銷售甚為理想，本集團現正繼續尋覓其他較獨特的成衣物料，製造更多元化物料成衣供市場選擇，務求為集團創造更多機會。

承包中國各省的加盟客戶之銷售網絡亦見日趨成熟，目前的銷售網點約900個，按照現時之發展情況，銷售網絡將繼續擴大。目前，各銷售點的裝飾及擺貨模式已有明顯改進，此改進將為本集團鱷魚恤品牌服飾建立更佳形象，吸引更多客戶選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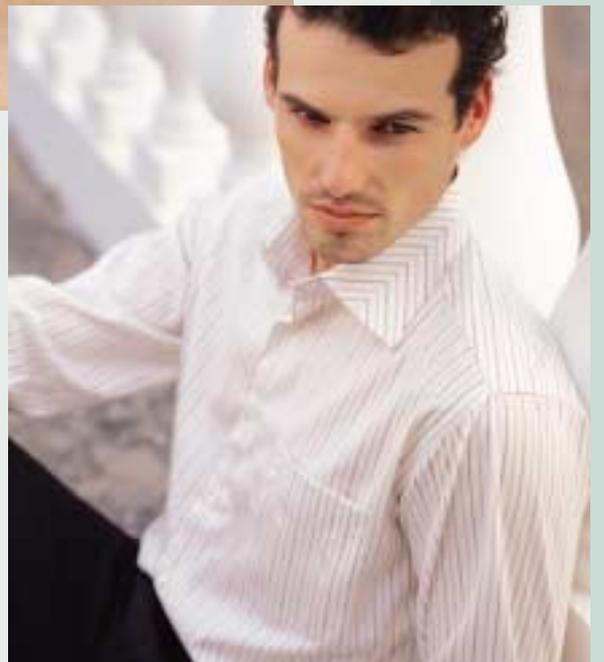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44,50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僅為17%，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4,4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價值189,239,000港元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44,509,000港元之中，其中24,250,000港元為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而17,929,000港元則為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外匯風險較低皆因兩種幣值之滙率已掛鈎。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以人民幣訂值之銷售收益足夠應付本集團在業務方面之人民幣付款，以及進一步在中國內地擴充業務之需要。剩餘資金已存放為短期存款，到期日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所需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擴充計劃配合。



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及採購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主。以歐元作出之外國採購大部份均有以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因此結算時對外匯風險所帶來影響甚為輕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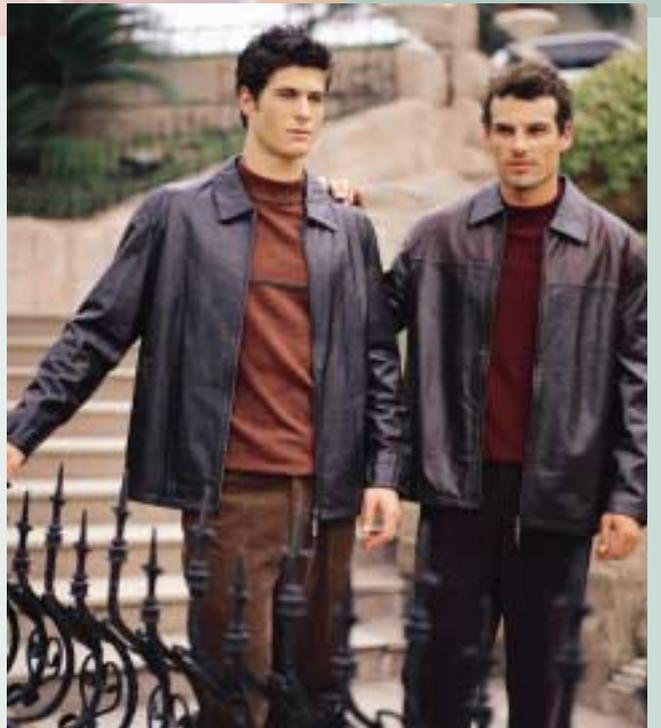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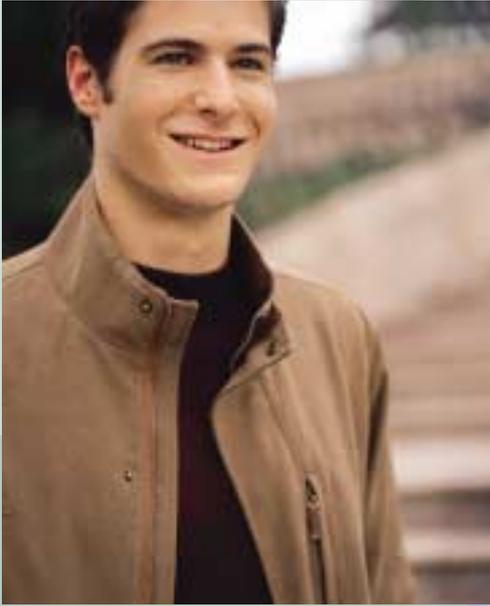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兼職售貨員)約為920人。僱員薪酬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補助醫療、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津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或然負債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				
所獲銀行信貸				
作出之擔保	—	—	3,000	3,000

除上述者外，按上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與一間供應商涉及一宗法律糾紛。該供應商聲稱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侵犯其商標，並已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頒發有關人民幣3,500,000元賠償之法令。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雙方公佈一項聯合聲明。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中國內地使用新商標圖案，而供應商則同意放棄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董事認為，此和解並無造成損失，故毋須於結算日就額外成本作出撥備。



管理層及員工

在控制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史無前例影響時，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相關人士，均表現出值得嘉許之卓越能力及充份的合作精神。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這風風雨雨之年度內努力堅持不懈，以及本公司股東與業務伙伴不斷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主席

林百欣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